**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与实训中心）**

榕职院研〔2015〕21号

**关于**做好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闽教科〔2015〕27号，附件1），现将我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员。优先支持中级及以下职称科研人员申报的课题；具有科研实力的初级职称申报人须附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推荐意见。

（二）项目申报人的年龄。申报一般项目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承担国家级项目或省重点、重大项目和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

二、申报指标

此次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一般项目）我院申报限额为18项，其中科技类6项，社科类12项，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社科类）推荐数》（闽教科〔2015〕27号附件，附件2）。

三、申报时间安排

请各部门按照以下时间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工作：

1.科研项目申报通过“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申报系统”进行上报<http://xmgl.fjedu.gov.cn/>（初次申报人员向部门科研管理人员申请账号、密码），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20日。

2.2015年5月20日前送交项目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由系统导出并打印的《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社科类）》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

（2）项目评审表（附件3）一式10份

（3）部门申报项目汇总清单（附件4）

（4）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由各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产学研与实训中心。产学研与实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3.2015年5月27日前送交经评审推荐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申报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申报书，由系统导出并打印的《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社科类）》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

（2）部门申报项目汇总清单（附件4）

（3）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

申报材料由部门汇总统一送交产学研与实训中心。

**四、其它**

联系人：李晴，王莹；联系电话：83761949；

电子邮箱：fzykygl@126.com。

附件：1.闽教科〔2015〕27号

2.闽教科〔2015〕27号附件

3.项目评审表

4.部门申报项目汇总清单

产学研与实训中心

2015年5月4日

抄送：院领导，存档。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与实训中心 2015年5月4日印发